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万辰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沈颖	联系电话：021-6015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楚媚	联系电话：021-6015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将三会会议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核查意见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年产 53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投资效益为负；“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及亏损的

	情形。 经检查，上述事项具有合理性，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8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否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1、2023年2月末，公司“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建成，该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由于项目于年末全面达产，时间较短，且2023年金针菇销售价格整体较低导致。虽然	1、针对“年产53000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未达预计效益问题，保荐机构已与万辰集团管理层沟通该募投项目

	<p>2023 年一季度金针菇销售价格随着消费市场回暖而同比回升，但受行业竞争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二季度以来金针菇销售价格持续低迷。本项目产能自 2023 年二季度开始陆续释放，二季度以来销售价格较低而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导致整体销售价格较低。</p> <p>2、“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达到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项目施工设计，但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1 年食用菌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防范募投项目建设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谨慎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优先投入占公司食用菌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年产 53000 吨金针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导致“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p>	<p>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持续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展和效益实现情况。</p> <p>2、针对“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化生产项目”投资进度缓慢问题，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督促上市公司加紧项目建设，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较上年度有较大下滑，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食用菌业务受行业竞争及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本年度食用菌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滑；另一方面，量贩零食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须投入较多成本进行市场开拓、品牌营销、供应链优化、激发团队积极性及巩固竞争优势等，因此量贩零食业务尚未实现盈利。</p>	<p>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管理层沟通 2023 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提请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未来随着公司量贩零食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规模效应日益显现，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逐步释放。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作承诺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王泽宁、王丽卿及陈文柱关于延长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其他承诺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经营范	是	不适用

围的承诺		
关于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万辰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发行工作需要，万辰集团拟聘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万辰集团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辰集团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兴证券承接，万辰集团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兴证券，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沈颖、王楚媚。上述变更事项详见万辰集团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沈颖

王楚媚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